

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 及综合练习题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制订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和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要求,根据总校教研组1991年7月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新编本),在对1991年7月总校教研组撰写的《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试用本),重新进行个别修订的基础上,结合学员在职业余学习缺少练习题的具体情况,我们编写了这本大纲。

本教学大纲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正确阐述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坚持法学基础理论的系统性、科学性,明确规定了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以保证本课程的教学质量。另外在大纲后面附有每一编的各种类型的综合练习题和答案,易于学员检查自己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也易于教师对学员进行辅导。在大纲的最后还附有我校自1985年建校以来的所有总校组织的本科考试试题及答案。

本教学大纲由王世民、王彦君、冯文利撰写。综合练习题由孙建国、程永健编写,冯文利修改、审定。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学基础理论教研组
1994年10月10日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职能和体系……(1)
-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关系…(3)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4)
-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
意义和方法…………… (5)

第一编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 第一节 社会、社会调整、法律调整…………… (7)
-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9)
-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起源…………… (10)

第三章 法的本质

-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12)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14)
- 第三节 法的职能和作用…………… (15)
-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6)
- 第五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9)
-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
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观点…………… (20)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消亡的规律……(21)
-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22)
- 第三节 法系……………(24)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是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2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26)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特点……………(27)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2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2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29)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党和国家的政策……………(30)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概说……………(3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经济……………(3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34)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35)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36)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37)

第八章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和特征……………(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概念和要求·····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治 的相互关系·····	(4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与发展·····	(42)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和特点·····	(43)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对象及其特点·····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调整的方法·····	(4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调整的机制·····	(45)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调整的效果·····	(45)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一节	法的创制与立法的概念·····	(47)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	(48)
第三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形式、阶段和程序·····	(48)
第四节	我国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0)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51)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5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53)
第二节	法的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54)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部门·····	(55)

第十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55)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56)
-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58)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适用

-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60)
-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60)
-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阶段…………… (62)
- 第四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62)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

效力范围、法律解释和类推适用

- 第一节 我国法律的效力范围…………… (64)
-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66)
-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68)

第十六章 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7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71)
-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72)
- 第五节 法律事实…………… (73)

第十七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第一节 合法行为…………… (73)

第二节	违法行为·····	(7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76)
第四节	法律制裁·····	(77)
第五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78)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的保障		
第一节	保障社会主义法获得实现 的意义和条件·····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80)
第三节	加强司法机关的建设， 改善党对法律实施工作的领导·····	(81)

附：1. 法学基础理论综合练习题及答案。

2.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建校以来历次法学基础理论考试题及答案。

导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

主要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职能和体系，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与其它法学学科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进而明确学习和研究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性质、职能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①、~~×~~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法学研究的对象应是一切法律现象，一切法律现象可总称为法律现实。法律现实是客观现实的一部分。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的和非法的行为）等，都是法律现实的组成因素，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是为了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认识其发展的规律性，同其它学科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其它学科只有在自己的研究对象与法律现实发生关联，才会涉及探讨相关的法律现象。而法学却是以法律现实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法学的产生要具备两个条件，首先，必须是法律现象的材料已有一定的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阶层即职业法学家的产生。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使法学逐渐成为真正的科学。

二、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及其政治的、经济的实际利益的需要。

法学的职能，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概括讲法学主要有应用的职能、认识论职能和意识形态的职能。

三、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指法学是由它的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

由于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与分析的角度不同，对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国内外法学家尚无一致的观点。本书认为我国法学应划分为六大类，即①理论法学；②法律史学；③国内部门法学；④外国法学；⑤国际法学；⑥法学与其它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与其它法学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基础理论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⑦ 法学基础理论是我国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的理论学科，它是系统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从总体上来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法的本质和特征等。第二，法社会学的基本内容，如法与政治、经济、国家、道德、科学文化等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对社会生活的反作用等。第三，法发挥作用的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法的创制、实施及实现，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违法与法律责任等。

二、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法学学科的关系

法学基础理论所阐述的是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和一般规律，是对法这种现象的总的看法。它所涉及的往往是法律实现的一些带有方针性、战略性和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因而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同理论法学中其它学科的联系更为紧密。所以，学习法学；必须首先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剥削阶级法学的概况

法学同法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学随着法的出现，特别是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领域一直为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使他们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发展规律。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的产生是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表现在：

1、指导思想不同。剥削阶级法学的指导思想都属于唯心史观，不可能对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唯物辩证法为指导的。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这就使客观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象成为可能。2、阶级基础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利和法律要求的体现，它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剥削制度辩护的法学，是镇压和欺骗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3、在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上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少数人统治的剥削制度服务的，所以它们都竭力掩饰和否认自己的阶级倾向性。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在

一系列问题上往往作出违反科学的答案。4、在一系列根本的理论观点上有原则不同。如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法与经济的关系的观点，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观点等等，都是根本对立的。

三、研究法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才能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实，为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提出有科学根据的意见。所以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必须时刻注意同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倾向做斗争。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 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1、有助于牢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坚持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2、为学习部门法学乃至整个法律科学奠定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3、有助于国家干部和司法工作者，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正确制定和适用法律。

二、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

1、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法学研究方法论的核心和基础。2、一般的科学方法。如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分析比较的方法、数学的方法及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方法。3、具体的科学方法。如生物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物理学方法等。4、法学特有的专门的研究方法。例如，法律解释方法、立法

技术、逻辑推理方法、法规汇编、法典编纂方法等。

第一编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教学目的

了解法律调整是社会发 展一定历史阶段社会调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了解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原因以及一般规律性。重点认识法与阶级社会以前的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为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明确法的科学概念奠定基础。

第一节 社会、社会调整、法律调整

一、社会、社会调整

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整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活动。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

社会的主体是有意识的人，要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有组织和秩序，这种组织和秩序表现为：有一定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有一定的行为规则调整人们的相互关系。

③ 所谓社会调整，是指依靠社会力量，确定社会主体的行为方向和范围，使之服从于一定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秩序。它是社会解决自身矛盾和保持稳定与发展的机能，是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秩序性所要求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

二、个别性调整与规范性调整

社会调整原则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个别性调整和规范
性调整。 (4) ✕

人类社会最早产生的是个别性调整，即通过只适用一次的行为方案对具体的人或情况下的具体行为所进行的调整。这是一种最简单的调整方法。其特征是仅仅针对特定的人或情况采用，不适用其他人。其优点是能针对具体情况的特点作出具体处理，具有灵活性；其缺点是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模式，很难建立起统一的社会秩序，并容易造成处理问题的主观随意性。

(5) ✕ 规范性调整则指运用普遍适用的一般行为规则，针对某一类人在某种情况下的行为所进行的调整。其特征是借助一般的行为规范为人们确定行为模式和方向，凡涉及行为规范所规定的情况者要求照此模式行为，这种规则、模式可在相同情况下反复适用。其优点是，能保证人们的行为普遍服从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一般条件，有利于建立统一的、稳定的社会秩序。其缺点是，不可能对将会发生的各种具体情况事先都作出具体的规定，因而在处理问题时往往会忽视每个具体情况的特点，不容易作出完全切合实际情况的处理。

规范性调整加个别调整的出现，反映了社会调整的完善。

三、社会调整发展的规律性

社会调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不断完善，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1) 社会调整是社会的属性。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是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2) 社会愈发展，社会调整的范围会扩大，规范性调整的比重会相应增长。(3)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调整发展成许多相对独立的调整系统，互相配

合发挥作用，共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4) 随着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发展，社会调整的性质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社会调整的机制趋于复杂和完善。

四、法律调整

⑥. * 法律调整是借助国家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人们的行为所进行的调整。所以法律调整仅与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与国家同时产生的，它是社会调整的特殊形式，是阶级社会社会调整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

原始社会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粗糙简陋的石器和木棒。在这种极端低下的生产力状况下，单个的人无法生存，只有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齐心协力才能获得食物，战胜自然灾害和外族侵扰。这就形成了对十分简陋、数量有限的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关系，从而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平等合作，对极贫乏的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共同消费。

同以原始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最典型的是氏族公社。其基本特征是：第一，原始社会组织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不是地域组织。第二，氏族是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第三，氏族成员之间不存在等级和阶级的划分。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原始人

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这些习惯规则，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依靠多年形成的习惯和全社会的力量保证氏族成员自觉遵守，不存在凌驾社会之上的暴力机器的强制。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起源

一、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

（一）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原始社会晚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大为提高，迅速导致了生产关系及其它社会关系的重大变革，首先，劳动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人们能够生产出除了维持生命以外的更多的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使占有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其次，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使私有制的产生由可能变成了现实。

（二）伴随着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分化。

首先，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氏族首领脱离劳动而专司监督管理，并利用其氏族代表身份侵吞公共财产，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上升为统治阶级。其次，生产力的发展使一小部分氏族成员的财富越来越多，其它氏族成员由于种种原因丧失了生产资料，沦为奴隶。再次，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也提高了劳动力的价值，把战俘变为奴隶成为现实。

（三）国家是私有制、阶级分化的必然产物。

伴随着私有制出现的阶级分化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社会集团的对抗。奴隶主的财产和特权需要保护，奴隶的反抗需要镇压，脱离劳动而专门管理社会的新型组织便应运而